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1220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債 務 人 蘇晉昌即蘇輝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晉昌即蘇輝雄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因聲請人未具狀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之證明，致执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行為，該命令於113年8月14日送達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3年9月2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亦於113年9月4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